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技正顧吉民

聯絡電話：02-89953278 327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jimmy610105@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204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1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1年7月2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五)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 (六)本計畫係補助興建開放式聚會所(包括附屬儲藏室與廁所必要設施)，如規劃設計成果不符補助原則，本會得予以註銷。
- (七)本次核定之部落聚會所整體規劃案，後續建請依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納入花東基金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